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3〕150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技校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 考试点并网的函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你局申请，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于2023年7月4日-7月5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技校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考试点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152号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培训大楼1层、4层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实操考试点整改后，验收专家组于2023年10月10日确认整改合格，认定该实操考试点的考位设置、设备配备及安装均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特种作业（电工）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监总人事〔2018〕18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及福建省安全

生产科学研究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）标准要求，可承担低压电工作业、高压电工作业这两个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考试任务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技校特种作业（电工）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运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